

河南省纪委监委驻省水利厅纪检监察组

关于加强清明节期间疫情防控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工作的通知

省水利厅机关纪委、厅属各单位纪委（纪检监察部门）：

2020年清明节即将到来，为确保安全、文明、廉洁过节，根据省纪委通知要求和水利厅工作实际，现就推动各单位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工作，强调以下几项要求：

一、要把压实疫情防控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结合起来，一体部署、一体落实。积极督促协助本单位党组织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主体责任，抓早抓小，抓细抓实，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过节不忘责任、过节不忘防控、过节不忘纪律。各单位纪委要坚守职责定位，做细做实政治监督，持续加强对本单位落实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监督和纠治“四风”工作，以有力监督推动有效落实。

二、要强化清明期间疫情防控监督。要深刻认识国内外疫情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高度警惕清明期间的疫情防控风险，坚决杜绝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充分发挥“监督的再监督”，强化对中央“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部署和各项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持续向好形势发生逆转。要引导各

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发挥示范引领带头作用，选择非实地祭扫、分时错峰祭扫等多种方式，倡导尊重生命、绿色文明的殡葬新风。要加强对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落实疫情防控责任不力，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等问题，坚决防止节日期间出现疫情反弹。

三、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违规使用公车或公款进行私人祭扫、游玩、探亲访友，或期间接受基层单位安排的宴请、住宿；以祭祀名义大操大办、借机敛财；借祭祀之机用公款宴请或到私人会所聚会；违规参加或组织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用公款为回乡探亲、祭祀的党员干部提供旅游、餐饮住宿接待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问题，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绝不允许以“疫情防控特殊时期”“钱不多”“事不大”等为由搞网开一面、迁就照顾。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四风”问题重要线索和负面网络疫情要第一时间上报驻厅纪检监察组。

各单位清明节期间疫情防控监督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请于2020年4月9日前报送驻厅纪检监察组。

联系人：曹宁波 0371-65571107

电子邮箱：sltjjz1118@126.com



2020年4月1日